**关于2020级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发布人 [舒群威] 发布部门 [教务处] 发布时间 [2021-06-11 21:50]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贵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（贵理工发〔2020〕88号）、《贵州理工学院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贵理工发〔2018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开展2020级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，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实施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以学生为中心，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兴趣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工作。

**二、转专业对象与人数**

符合条件且有转专业意愿的2020级本科生。每个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本专业2020级招生总人数的5%，转出人数不超过本专业2020级招生总人数的10%(人数限额表见附件1)。学院在审核时不得超过规定的转出、转入限额人数。

**三、流程与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选拔方案制订

各学院结合培养能力及实际情况，制订选拔方案，内容包含转专业工作小组构成、选拔考核标准、考核方式、考核日程安排、考核地点、本学院各个专业转出和转入学生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。选拔方案于2021年6月30日前公布在各学院网站主页，同时经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与初审

学生于2021年8月24日前将填写好的《贵州理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交所在学院教学科研科，所在学院于2021年8月27日前完成审核，并由学生本人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《贵州理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》交转入学院教学科研科。

（三）考核与试读

1.转入学院须于2021年9月3日前按照方案组织选拔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通知到学生。

2.通过选拔考核的学生于2021年9月6日开始进入新班级试读，试读时间为一周，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可在试读期间向接收学院提出撤销申请，自愿放弃转专业机会。

（四）批准转专业

1.学生跟班试读结束后，接收学院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并于2021年9月15日前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转入的学生名单（附件3）。

2.教务处汇总审核拟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学校下文正式批准转专业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与说明**

1.各学院需重视学生申请转专业工作的政策宣传和引导，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和控制转出转入人数。

2.接收学院要做好转入学生已修学分认定、置换及课程补修的指导工作。

3.同等情况下，对退役复学且满足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应予优先考虑，具体参见《贵州理工学院关于鼓励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实施办法》贵理工党发〔2020〕30号）

4.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不得转回原专业。

各学院严格按照上述流程、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，上述材料纸质版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至教务处，电子文档发送至625570930@qq.com。未尽事宜或有疑问，向教务处咨询。

联系人：刘爱军，电话：18798090096。

附件1: 2020级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学生人数限额表

附件2：×××学院拟同意接收2020级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

附件3：贵州理工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

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6月11日